

舞阳县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“一喷多促” 物资

供货合同

(B 标段)

采 购 人：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中标供应商：漯河鑫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舞阳县农业农村局（甲方）就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“一喷多促” 物资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（采购编号：舞采公开采购-2025-10）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确定漯河鑫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 B 标段中标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标的

名称	有效成分	剂型	规格及数量	每亩用量	总面积 (亩)
氯虫·高氯氟	氯虫苯甲酰胺 9.3%， 高效氯氟菊酯含量 4.7%	微囊悬浮 悬浮剂	20g/袋， 共 938000g/46900 袋	20g	46900 亩
甲维·氯虫苯	甲氨基阿维菌素 2.6%， 氯虫苯甲酰胺含量 9%	悬浮剂	10g/袋， 共 469000g/46900 袋	10g	
唑醚·戊唑醇	吡唑醚菌酯含量 10%， 戊唑醇含量 30%	悬浮剂	20g/袋， 共 938000g/46900 袋	20g	
氨基酸水溶肥	氨基酸≥100g/L Zn+B≥20g/L	水剂	100g/瓶， 4690000g/46900 瓶	100g	
磷酸二氢钾	KH ₂ PO ₄ ≥99%，P ₂ O ₅ ≥ 52%，K ₂ O≥34%	粉剂	100g/袋， 4690000g/46900 袋	100g	
28-高芸苔素内酯	芸苔素内酯含量 0.01%	可溶液剂	10ml， 469000ml/46900 袋	10ml	

二、合同价格

1、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陆拾伍万陆仟壹佰叁拾壹元；（小写）：656131.00 元。

2、本合同价格包含包括中标金额及运输等费用，且为完税后价格。

三、物资的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

- 1、采购物资的质量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;
- 2、如因乙方物品供应时间和质量原因,导致农民损失,乙方负全责,并予以赔偿,情节严重、影响较大的,乙方负法律责任。

四、履行期限及地点

1、配送时间:乙方在合同签定后,按甲方通知配送时间,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2 日五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物资配送;配送地点: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负责将采购标的物资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、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(大写):
陆拾伍万陆仟壹佰叁拾壹元; (小写): 656131.00 元

六、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,如果发现产品的名称、有效成分、剂型、规格、数量和质量不合规定,并当面向乙方提出异议,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部分的货款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,应在当天内负责处理,否则,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七、验收要求

- 1、乙方提供物资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;
- 2、乙方配送时,甲方现场监督,并履行相关手续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标的,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标的 3% 的违约金,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2、乙方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除赔偿甲方损失外,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 20% 的违约金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- 1、由于不可抗力,如火灾、地震、台风、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

不可遇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等，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

2、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，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十、解决争议方式

本项目采购及安装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协调，协调不成时，可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(单位公章)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舞阳县海南路北段 16 号

电话：0395—7123686

乙方：漯河鑫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(单位公章)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漯河市郾城区井岗山路北段

电话：13839534998

开户银行：工行漯河黄河路支行

账号：1711020909200326365

2025 年 8 月 26 日

2025 年 8 月 26 日